

# 法鼓文理學院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時停課、復課及補課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會議通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名單」辦理。

二、上課注意事項：

- (一) 做好體溫管理，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應請假。
- (二) 上課時請儘量開門窗、不使用空調、讓空氣流通。
- (三) 若所授課程有選課學生（例如陸、港澳生、外籍生）因疫情影響一直到本學期中下旬才回校復課之情形，學系、學位學程需請授課教師提出彈性教學方案。
- (四) 上課當中若學生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喉嚨痛、咳嗽），任課教師應請學生至保健室量測體溫及等待就醫。

三、停課原則：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授/修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停課期程以 14 天為原則，得視需要延長。
- (五) 學生因停課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

四、停課配套措施：

- (一) 該門課程停課後，教室應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全校停課後，校園應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二) 課程停、復補課相關訊息由教務組、學系及學位學程公告於防疫專區網頁。

五、補課原則：

若課堂有確定病例，需停課時，得縮減上課週數，但仍應遵守 1 學分 18 小時之規定，授課教師得採線上教學補課或於復課後於週間自行擇期補課，補課計畫經學系、學位學程審核送教務組核可後實施。

六、復課原則：

- (一) 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
- (二) 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七、停課期間輔導措施：

- (一) 提供學生疫情諮詢與通報電話。
- (二) 學系、學位學程、導師、授課教師建立導生、師生通訊群組，定期連絡，以關切導生、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
- (三) 停課期間，使用學校網站宣導相關事項。

八、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照常上班，如有特殊情形，可彈性決定停止上班，惟仍應建立完整通報聯繫窗口。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